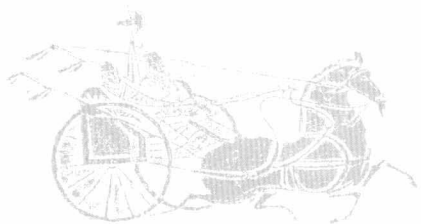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
华
经
典
史
评

(清)王夫之 著
王嘉川 译注

宋 论

中华书局



中·华·经·典·史·话

宋论

(清) 王夫之 著 王嘉川 译注



中华书局
ZHONGHUA BOOK COMPANY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宋论/(清)王夫之著;王嘉川译注.-北京:中华书局,
2008.9

(中华经典史评)

ISBN 978-7-101-06232-8

I.宋… II.①王…②王… III.史评-中国-宋代 IV.
K244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10026 号

书 名 宋 论
著 者 (清)王夫之
译 注 者 王嘉川
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史评
责任编辑 王守青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[http: //www.zhbc.com.cn](http://www.zhbc.com.cn)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
版 次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
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规 格 开本/700×1000 毫米 1/16
印张 15¾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
印 数 1-8000 册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06232-8
定 价 28.00 元

前言

一、王夫之与《宋论》

王夫之(1619—1692),字而农,号姜斋,明末清初湖南衡州府(今湖南衡阳)人,著名思想家和史学家。因晚年隐居于石船山,故后人称为“船山先生”。出生于书香门第,四岁入私塾,七岁读完“十三经”,十岁从父亲学习“经义”,十四岁举秀才,二十四岁中举。原拟赴京会试,但因路途被农民起义军阻断而未能成行。

次年,王夫之拒绝了张献忠农民军的邀请,避居山中。清军南下,他与好友组织反清复明的武装起义,失败后投奔南明政权,但看到的只是一片腐败堕落的景象,他本人也被排挤倾轧。几经周折,决心退隐山林。之后,为躲避清军的缉捕和迫害,曾变更姓名,改易服装,扮成瑶族人。最后定居于衡阳石船山,一生中的大部分著述都是在此完成,共有著述百余种,在哲学、史学、文学等许多学术领域做出了超越前人的贡献,思想体系博大精深,达到了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顶峰,代表了中国古代理论思维的最高水平。

与同时代的史家相比,王夫之可谓是独树一帜的史评大师。其代表作就是《读通鉴论》和《宋论》,分别是根据《资治通鉴》、《宋史》所载史实,进行历史评论。《读通鉴论》三十卷,撰于他六十九岁时,四年后写成,《宋论》十五卷,也于同年定稿,因此两书的写作形式是一样的,都是按照帝王庙号来分卷,每卷之下少则一篇、多则几篇文章,每篇一个主题,首尾完整,内容独立,但都没有具体篇名。《读通鉴论》中有四篇《叙论》,是作者说明自己评论历史的原则和方法等问题,《宋论》因是直接接续而来,原则与它相同,故没有这类《叙论》文章。在王夫之所有传世著述中,这两部史

论著作流传最广，而在中国古代历史评论著作中，也以这两部最有价值。身处明亡清兴之际、关心现实并曾积极从事政治活动的王夫之，有他自己一贯的精神，加上他一生研究哲学，始终进行理论思考，思想深邃，因而在他晚年写作的这两部史论中，立论往往与流俗迥异，有他自己独到的看法和认识。

王夫之的史论有两个基本点，第一就是特别强调民族利益高于一切。因身经明清易代的变局，王夫之特别强调“华夷之辨”，强调中原民族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对立与区别，明确提出：“天下之大防二：华夏、夷狄也，君子、小人也。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14《哀帝》第三条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）认为这是天经地义、绝不能含糊的两个最重要的原则。因此他对历史上的各种民族投降主义的论调和行为都痛加贬斥，如五代时期割让燕云十六州给契丹的石敬瑭，为石敬瑭出谋划策的桑维翰，都被他斥为“祸及万世”的“万世之罪人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29《五代中》第十六条）。而他将宋朝贬为“陋宋”，就是因在他看来，宋朝统治者以武将发动兵变、篡位开国，只想着如何维护自己一家一姓的统治，想尽办法压制武将，结果削弱了国家武力，最后造成北宋、南宋均被少数民族政权所灭的后果。但是宋朝的灭亡，“岂徒宋之存亡哉？无穷之祸，自此貽之矣”（《宋论》卷7《哲宗》第四条，中华书局1964年版）。“宋亡，则举黄帝、尧、舜以来道法相传之天下而亡之也。”（《宋论》卷15《恭宗、端宗、祥兴帝》第二条）因而他对包括宋朝皇帝在内的猜忌防范武将、破坏国防的各种人物，都进行了批判和谴责，而对岳飞北伐给予了大力肯定，并直言不讳地指出：如果岳飞能够北伐成功，打败金朝，就算回过头来把南宋灭掉，自己做皇帝，也未尝不可，因为这样“犹贤于戴（异类）以为（中国）主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13《成帝》第十四条），总比灭亡于少数民族要好，也就是他在《黄书·原极》中所说的：“可禅、可继、可革，而不可使异类问之。”这在满族贵族为统治者的时代，当然是一个极为大胆的议论。

那么，如何处理和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呢？王夫之在《读通鉴论》中曾把少数民族鄙为“非人”之“禽兽”，更说过非常绝对的话：“夷狄者，歼之不为不仁，夺之不为不义，诱之不为不信。何也？信义者，人与人相于之道，非以施之非人者也。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4《汉昭帝》第三条）这样说来，是不是

就可以借口为本民族发展,肆无忌惮地对少数民族进行武力征伐呢?实际上,王夫之是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侵略的,因此他在同书中也明确指出:“王者之于戎狄,暴则惩之,顺则远之,各安其所,我不尔侵,而后尔不我虐。”(《读通鉴论》卷7《安帝》第四条)“王者”当政,应该与少数民族保持互不侵略、相安无事的关系。而在此后的《宋论》中,他更为详尽地表示:“沙漠而北,河、洮而西,日南而南,辽海而东,天有殊气,地有殊理,人有殊质,物有殊产,各生其所生,养其所养,君长其君长,部落其部落,彼无我侵,我无彼虞,各安其纪而不相渎耳。”(《宋论》卷6《神宗》第八条)提出了和平共处、共同发展的民族关系的新认识。

王夫之史论的第二个基本点,就是强调“君子、小人之辨”。提出:“君子、小人殊以其类,防之不可不严。”而在他看来,所谓华夏夷狄、君子小人,归根结底就是一个“义利之分”的问题(《读通鉴论》卷14《哀帝》第三条)。于是“君子、小人之辨”,也就是“义利之辨”。本着“君子喻于义,小人喻于利”的原则,他把发展经济、改变国贫形势的王安石及其变法派全都斥为“小人”,对王安石变法给予了明确的否定态度。这样处理历史问题,当然是心存偏见而简单化了。可贵的是,王夫之能够具体分析,没有完全被自己的偏见所囿。如北宋灭亡,南宋以来就把王安石定为罪魁祸首,王夫之也持这一论调,但他也明确指出:以宋朝的国势,“安石用而宋敝,安石不用而宋亦敝”(《宋论》卷6《神宗》第三条),并肯定了新法中的某些措施。变法派的章惇,元朝修《宋史》时就被列入《奸臣传》,但王夫之却一分为二,认为:“若以大义论之”,“其功溥,其德正,其仁大”。对于全盘否定章惇的人,不免发出质问:“其功又岂可没乎……胡为乐称人之恶,而曾不反思邪?”(《宋论》卷6《神宗》第八条)相反,自南宋到明朝,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元祐“君子”和“元祐更化”一直得到普遍颂扬,王夫之也肯定元祐旧党皆为“君子”,但却对他们进行了相当尖锐、严厉的批判,对“元祐更化”近乎全盘否定(《宋论》卷7《哲宗》第四条)。这些具体分析,不因人废言,实事求是,就使他的“君子小人之辨”的偏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正。

王夫之论史,特别强调联系实际,经世致用。他倡言:“所贵乎史者,述往以为来者师也。为史者,记载徒繁,而经世之大略不著,后人欲得其

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，则恶用史为？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6《光武》第十条）“资治者，非知治知乱而已也，所以为力行求治之资也。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末《叙论四》）通过揭示“经世之大略”、“求治之资”，直接为现实提供借鉴。明末党争误国，因而王夫之对历史上的党争皆持批评态度，对宋代党争进行了追本溯源的讨论，认为宋代党争虽盛于神宗、交争于哲宗，而祸烈于徽宗之世，但却是起自宋仁宗时，“皆仁宗君相所侧席以求，养成其毛羽者也”，“于是而宋兴以来敦庞笃厚之风，荡然不足以存”，最后“下逮于蔡京父子，而后覆败之局终焉”。既然党争误国，当然就要避免，于是他从理论和现实两个层面入手，提出解决之策（《宋论》卷4《仁宗》第六条），以为后世“求治之资”。

明朝亡于农民起义，王夫之也因此断送了自己一生中唯一的一次会试机会，但他也看到了农民起义军在灭亡明朝和抗击清军过程中的伟大力量，因而对历史上的农民起义，在蔑称其为“盗贼”的同时，也仔细剖白，“以为来者师”。如对南宋初期的抗金义军和民兵组织，他专门写了一篇文章，认为当时“诸大帅所用之兵，皆群盗之降者”，也正因为他们的存在，南宋“乃以复振”，不然，仅靠南宋政府军队，是根本不足以抵挡金军的进攻的。但他写此文的目的，并不是要表彰这些抗金义军和民兵组织，而是讲如何制服他们，为我所用。全文一千三百余字，可谓委曲周到，反复详明，纤毫不漏（《宋论》卷10《高宗》第七条）。

自宋朝官方推行纸币之后，金、元、明各朝都发行纸币。但明朝政府发行纸币，唯一目的就是要搜刮民财，因而只管发行，却尽可能拒不回收，以致纸币发行仅六十年，就如同废纸一般，没人愿意接受。有鉴于此，王夫之对历史上的纸币情况，也是详为辨析。《宋论》内容以政治为主，经济、文化部分所占分量极少，但他却以较长篇幅，专门讨论宋仁宗以官方形式推行纸币之事。认为：“仁宗有大德于天下，垂及今而民受其赐；抑有大弊政以病民者二百年，其余波之害，延于今而未已。”这“大弊政”，就是以政府形式推行纸币。认为所有纸币“其实皆敝纸而已”，“其害治亦非小”，希望有“明王”出现，将纸币彻底废除（《宋论》卷4《仁宗》第三条）。王夫之的这一认识，当然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，他对纸币贬值的原因的

探讨也是皮毛之见,但他的苦心孤诣,确实也是在为现实提供借鉴,提供“经世之大略”和“求治之资”。

明代史论著作极多,但大多是故作翻案文章,貌似惊世骇俗,其实不过是哗众取宠。与之相比,王夫之则有自己的独到看法。他反对标准不一、褒贬不当、用心不良的庸俗诡异之论,明确提出:评论历史必须遵循“求安于心、求顺于理、求适于用”的原则(《读通鉴论》卷末《叙论三》),要求主观动机要心术公正,客观标准要符合事理,史论目的要对历史和现实有用。强调“因其时,度其势,察其心,穷其效”(《读通鉴论》卷末《叙论二》),知人论世,将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结合起来,实事求是地予以分析评价。例如,他大力肯定岳飞北伐,批判各种对岳飞北伐的污蔑言论,但对岳飞北伐能否成功的问题,则并不因自己肯定岳飞北伐的举动而对其结果轻下结论,而是从敌我双方力量对比及战略形势方面,予以详细的比较分析(《宋论》卷10《高宗》第十一条)。李纲是南宋初期名相,是当时抗战派的领军人物,在执政时也曾措置得宜,击退金军。其奏疏义正词严,为历来论史者所称颂。但王夫之认为,李纲所论,只是一种“纲宗之言”,论道理“其言皆无可非”,但在当时金军大举进攻的情况下,只讲大道理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(《宋论》卷10《高宗》第三条)。王夫之的认识与结论当然可以讨论,但他坚持实事求是、知人论世的史评原则与方法,则是正确的,从而避免了随意褒贬、用心不良的庸俗诡异之论。

王夫之的史论精密深入,能够层层展开、探本求源,“推其所以然之由,辨其不尽然之实”(《读通鉴论》卷末《叙论二》)。如对宋辽澶州之战中宋方得胜的原因,有论者说,宋是以镇静取胜,王夫之却指出,此乃不明白当时战事形势的皮相之论,在当时极其紧张的情况下,光靠镇静是不行的。他从宋辽双方的具体情况逐层论述,原原本本地予以分析和揭示,使人明白,宋朝只要坚持抗战,就会“必胜”的道理(《宋论》卷3《真宗》第四条)。北宋因靖康之祸而灭亡,他同意归咎于童贯的一般说法,但又进一步深入指出,此“非徒童贯误之”,因为自“澶渊之盟”后的百余年间,宋朝统治危机逐步加深但未能得到解决,于是“宋之亡,无往而不亡矣”(《宋论》卷8《徽宗》第三条)! 这些分析,都追本求源,有理有据,不为表象所迷惑,其深入准

当,绝非肤浅庸俗之论所可望项背。

王夫之史论精密深入的再一表现,是充分运用比较方法。有比较才有鉴别,才能更深刻地透过现象,揭示历史的本质。《宋论》中有不少篇章都是用这种方法写成。如他专门论述秦桧的奸恶之后,又写专篇,将其与后来专权擅政的韩侂胄、史弥远、贾似道相比较,从而论定秦桧是“大憨元凶,不可以是非概论者”(《宋论》卷13《宁宗》第六条)。南宋联合蒙古灭亡金朝,其形势与北宋联合金朝灭亡辽朝不同,本着“时异而势异,势异而理亦异”(《宋论》卷15《恭宗、端宗、祥兴帝》第一条)的原则,王夫之对二者进行比较后,提出不同的应变策略(《宋论》卷14《理宗》第三条)。他论南宋初期的抗金局势,用东晋初年的形势作比较,以便更好地说明问题(《宋论》卷10《高宗》第二条)。他论“隆兴和议”以后的宋金政局,也是以双方各自的内部形势作比较,从而得出结论:自此以后,宋金双方都只能是坐等灭亡了(《宋论》卷11《孝宗》第四条)。这些议论,都从史实出发,在比较中揭示问题的本质所在,因而也就使其历史评论更加精细、缜密和深刻。

二、本书编写原则

本书以舒士彦先生点校整理的《宋论》为底本,凡文字有“校勘记”处,依“校勘记”直接改正;标点也以此为主,仅个别地方有所改动。篇目的选择,遵循本套丛书的统一要求,尽可能入选原书中论述有见地和体现作者主要观点,同时又富有趣味性的篇章,每篇内容也尽可能保持完整。因原书每篇都不立题目,舒士彦先生在点校整理过程中,在每卷之下为之添加了篇目顺序号。为阅读方便,笔者在舒先生篇目顺序号的基础上,又尝试着拟加了篇名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,得到王曾瑜、乔治忠、李华瑞和游彪等前辈学者师友的指导和帮助,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和敬意!

目 录

卷一 太祖

论宋太祖微服私访……………1

论宋太祖传位策略之失……………8

卷二 太宗

论宋朝衰弱之因……………14

卷三 真宗

论宋辽澶州之战……………24

卷四 仁宗

论宋仁宗推行纸币之失……………36

卷五 英宗

论韩琦……………46

卷六 神宗

论宋神宗急贫之误……………56

卷七 哲宗

论“元祐更化”之失……………72

卷八 徽宗

论北宋亡国之因……………83

目 录

论蔡京……………95

卷九 钦宗

论靖康之祸起于蔡京等人……………106

卷十 高宗

论南宋初期政局……………114

论宋高宗削夺武将兵权……………130

论岳飞北伐……………139

论岳飞失于安身定交之策……………149

论秦桧之奸……………159

卷十一 孝宗

论隆兴北伐……………173

论宋金“隆兴和议”……………184

卷十二 光宗

论宋孝宗传位光宗之非……………193

卷十三 宁宗

论南宋对金的和战之争……………203

卷十四 理宗

论南宋联蒙灭金策略之失……………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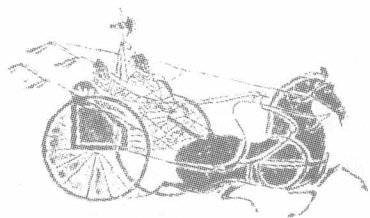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卷十五 度宗

论宋理宗传位度宗之非……………221

恭宗 端宗 祥兴帝

论文天祥……………230



卷一 太祖^①

论宋太祖微服私访

本篇为《宋论》卷一《太祖》第六条。宋太祖在称帝前，就曾微服私访贤才。夺得天下后，为暗中访查群情向背，常常微服出巡。虽时有大臣劝阻，但他不仅不听，而且出去得更加频繁，并时常出其不意地到功臣之家夜访。在本篇中，王夫之从总体上分析了封建帝王微服私访的种种情况，特别详细地论述了以微服私访作为重要统治策略的错误做法，认为微服私访并不符合帝王的治道，对宋太祖的微服私访行为给予了明确批评。认为，帝王治理天下，应该拣选公忠体国的主要大臣，以相表率；使下情一级级地上达于中央，依靠众人，遗小利，惩大害，灵活变通。

太祖数微行，或以不虞为戒，而曰：“有天命者，任自为之。”英雄欺人，为大言耳。其微行也，以己之幸获，虞人之相效，察群情以思豫制，私利之徧衷，猜防之小智，宋德之所以衰也。野史^②载其乘輦以出，流矢忽中輦板，上见之，乃大言曰：“射死我，未便到汝。”流矢者，即其使人为之也。则微行之顷，左右密护之术，必已周矣。而谏者曰“万一不虞”，徒貽之笑而已。

注释：

①太祖：即宋朝的创建者赵匡胤（927—976）。世为涿郡（今河北涿州）人。五代后汉时应募投郭威帐下从军。后周时，积功至殿前都点检。世宗显德七年（960）正月初四日，在陈桥驿发动兵变，夺取后周政权，建立宋朝。此后，平定李筠、李重进叛乱；以杯酒释兵权的方式，解除石守信等重要禁军将领的兵权；平定荆南、后蜀、南汉、南唐等割据政权，还曾亲征北汉；加强中央集权。在位十七年（960—976）。

②野史：私人撰写的史书，相对官方所修的史书而言。

译文：

宋太祖多次微服私访，有人以恐有不测相劝诫，太祖却说：“得天命的人，可以任由自己的意思来做事。”实际上，太祖此言不过是欺骗外人而说的大话罢了。他微服私访，是想以自己的侥幸所得，欺骗他人為自己效力，通过考察民情，以便事先做好预防措施。其实这是自私自利、气量狭小的心理表现，是猜疑防范他人的粗鄙智谋，是宋朝统治者的道德声望之所以衰落的原因。据野史记载，太祖有一次乘车出行，忽然有不知从哪里飞来的乱箭射中车板，左右的人都很惊慌，太祖见此情景，大声说：“就是射死我，也不会伤到你们。”其实这些无端飞来的乱箭，就是太祖预先派人安排好的。由此可知，他在微服私访之时，派人在左右秘密保护的策略，一定是早已安排得极为周密了。那些还以“万一不测”来谏阻他不要微服私访出行的人，不过是白白给他做了笑柄而已。

凡人主之好微行也有三，此其一也。其下，则狂荡嬉游，如刘子业^①诸君耳。其次，则苛察以为能，而或称其念在国民，以伺官箴之污洁、民生

之苦乐、国事之废举者也。若此者，其求治弥亟，其近道弥似，其自信弥坚；而小则以乱，大则以亡。迄乎乱与亡而不悔其失，亦愚矣哉！何也？两足之所至，两目之所覩，两耳之所闻，斤斤之明，詹詹之智，以与天下斗捷，未有能胜者也。

注释：

①刘子业(449—465)：南朝宋前废帝，小字法师，孝武帝长子。因荒淫无道，凶残暴虐，滥杀无辜，即位一年即被大臣杀死。

译文：

大凡人君喜好微服私访，一般有三种情况，上述宋太祖情况是其中之一。其最差者，是像刘子业等皇帝一样，到处浪荡游玩。其次者，则以苛刻烦琐来显示自己的精明，但其中有的还要自称是为国为民着想，说什么通过微服私访，来探察官吏们的污浊清廉、百姓生活的苦乐哀痛、国家事务的废止振兴等等。像这种情况，人君求治愈急，他也就更像接近治道，他的自信也更加坚定，但其结果却是，小则国家因之而动乱，大则国家因之而灭亡。到了动乱与灭亡的地步，还不悔改其失误，真是愚蠢啊！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因为，仅凭自己两脚所能到达之地、两眼所能看见之物、两耳所能听闻之事，得到的不过是非常琐碎细小的一点见识，用它来和整个天下相斗，是不可能胜出的。

且夫人主而微行，自以为密，而岂果能密邪？趾未离乎禁闱，期已泄于近幸；形一涉乎通逵，影已彻乎穷巷；此之伺彼也有涯，而彼之伺此也无朕。于是怀私挟佞者，饰慧为朴，行谄以戇^①，丑正而相许，党奸而相奖，面受其欺，背貽其笑，激怒沽恩，而国是不可复诘矣。即令其免乎此也，一事之得，不足以盖小人；一行之疵，不足以贬君子；一人之恩怨，不足以定仁暴；一方之利病，不足以概海隅。而偶得之小民者，无稽弗询，溢美溢恶，遂信为无心之词，自矜其察微之睿，以定黜陟，以衡兴革，以用刑赏，以权取与，而群臣莫敢争焉。此尤不待奸人之诡道相要，而坐受其蠹。小之以乱，大之以亡，振古如斯，而自用者不察，良足悲已！

注释:

①戇(zhuàng):愚直。

译文:

况且人君要微服出访,虽然自以为很保密,但真能保密吗?脚还没离开皇宫,出行日期就已经被宠幸们泄漏出去了;身形刚到四通八达的大路上,影子就已经到了僻陋的小巷。你侦查他们是有限度的,他们侦查你却没有任何迹象的。于是那些怀有私心的巧言谄媚之徒,把自己的狡慧掩饰为朴拙,用伪装出来的愚直做谄媚之事,以丑为正而互相推许,偏袒奸人而互相辅助。人君不仅当面被他们欺骗,背后也受到他们的耻笑,更有甚者,被他们激怒而胡乱赏罚,则国家大事也就不可再问了。即使能避免此弊,但处理一事之所得,并不足以压制住所有小人;君子有一件事情做得不好,也不值得加以贬斥;一人的恩怨是非,不足以判定仁义残暴;一个地方的利弊得失,不足以涵盖整个天下。那些偶有所得的平民百姓,对于不确定的事情也不询问,说起话来总是溢美溢恶,人君却竟相信他们是无成心之言,并以此为洞察细微而自夸其能,以此来决定赏罚升降、衡量兴废取予,而大臣们却不能与之相争。到了这种情况,更不用等奸佞之人以欺诈手段来骗取,国家就已经大受其害了。小则动乱,大则败亡,自古以来都是如此,而刚愎自用的君主们却对此并不仔细考察,真是太可悲啊!

夫欲成天下之务,必详其理;欲通天下之志,必达其情。然而人主之所用其聪明者,固有方也。以求俊乂,冢宰^①公而侧陋举矣;以察官邪,宪臣^②廉而贪墨屏矣;以平狱讼,廷尉^③慎而诬罔消矣;以处危疑,相臣忠而国本固矣。故人主之所用智以辨臧否者,不出三数人,而天下皆服其容光之照。自朝廷而之藩牧^④,自藩牧而之郡邑^⑤,自郡邑而之乡保^⑥。听乡保之情者,邑令也;听邑令之治者,郡守也;听郡守之政者,藩牧也。因是而达之廷臣,以周知天下之故。遗其小利,惩其大害,通其所穷,疏其所壅。于是而匹夫匹妇私语之情,天子垂旒纁^⑦而坐照之以无遗。天下之足,皆吾足也;天下之目,皆吾目也;天下之耳,皆吾耳也。能欺其独知,而不能掩其众著,明主之术,恃此而已矣。愚氓一往之情辞,不屑听也,而况宵人

之投隙以售奸者哉！

注释：

- ①冢宰：太宰的别称，周代官名，为六卿之首，总管全国大事。后也称吏部尚书为冢宰。
- ②宪臣：指御史。
- ③廷尉：秦汉至北齐主管司法的最高长官，为九卿之一，职掌天下刑狱。从北齐至明、清都称之为大理寺卿，负责审判或复核京师及地方重要案件。
- ④藩牧：藩，封建王朝的侯国或属国、唐代的节度使和明清时期的布政使都称藩。牧，指国君或州郡长官。据下文，此处“藩牧”应代指州郡长官。
- ⑤郡邑：府县。
- ⑥乡保：唐宋以来县级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。《宋史·袁燮传》：“合保为都，合都为乡，合乡为县。”
- ⑦旒纛：旒(liú)，古代帝王礼帽上前后悬垂的玉串。纛(kuàng)，丝棉絮。

译文：

一般来说，要实现治理天下的大务，必须明白其中的道理；要通晓天下人民的志向，必须通达民情。不过，人君如何使用其聪明才智，也是有一定方法的。寻求才智出众的人，只要吏部尚书公平，则有才德而居于卑微地位的人就会被推举出来；考察官吏违法失职，只要御史廉洁，则贪财好贿之人就会被斥退；评议诉讼之事，只要廷尉谨慎，则以不实之词欺骗他人的事情就会被消除；处理危急惑乱之事，只要宰相忠诚，则立国的根本就可以得到巩固。因此，人君用其才智来分辨得失，只需涉及到少数几个人，整个天下就都能享受到他的恩泽。在国家行政体制中，中央朝廷之下是州，州之下是府县，府县之下是乡里。听取并治理乡里民情的是县令，听取县令治政的是郡守，听取郡守治政的是州牧。由此，民情一级一级地上达于中央官员，从而人君也就全部了解了天下的情况。不计小利，惩戒大害，灵活变通，于是平民百姓私下密谈的情况，人君就是戴着礼帽坐在朝廷上，也能全部知悉而无遗漏。这是因为，全天下之足，都成了我的双足；全天下之目，都成了我的双目；全天下之耳，都成了我的双耳。个人的才智或许可以被欺骗，但民众的智慧是不会被蒙蔽的，贤明君主的统治策略，只能靠此。无知百姓的片